

附件3

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1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			
部门资金情况	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数	19,548.54	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	20,734.17	
	实际支出数	19,254.00	年度调整额	1185.6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	17,591.85			
	预算完成率	98.5%	预算调整率	5.7%	
年度整体目标	年度整体目标		整体目标完成情况		
	通过认真实践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服务宗旨，紧密围绕工作大局，深化民政领域改革，增强民生服务效能，全力打造普惠型、创新型民政服务体系，有效促进民生福利的持续改善。		通过认真实践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服务宗旨，紧密围绕工作大局，深化民政领域改革，增强民生服务效能，全力打造普惠型、创新型民政服务体系，有效促进民生福利的持续改善。		
年度关键指标	关键指标	预期实现值	指标完成情况		
	基本民生保障情况	根据各类保障金、救助金发放情况衡量，应保尽保	各类保障金、救助补助金发放及时到位，依规稳步提高低保标准，应保尽保		
	基层政权建设情况	按时完成2021年换届选举村(居)民委员会数/村(居)民委员会总数=100%	100%		
	购买服务考核达标率	考核达标服务数量/考核服务总数≥90%	≥90%		
	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	养老床位数/户籍老人数*1000≥65张	81张		
	困境儿童生活状况	根据入户调查、回访等方式了解情况并判断，得到改善	有所改善		
主要任务	预期目标	目标完成情况	关键指标	指标完成情况	任务涉及资金
加强基本民生保障	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标准，落实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	低保标准稳步提升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到位，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改善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	根据入户调查、回访情况判断，有所提升	4460.99
			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	本年度实际发放标准/上年度发放标准=103%	
			孤儿养育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落实率	及时发放救助金额/发放救助资金总额=100% 发放人数/符合条件儿童数=100%	
			低保标准提高率	(本年度低保标准-2020年低保标准)/2020年低保标准≥5%	
			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发放救助金额/发放救助资金总额=100%	
促进养老服务发展	加快推进街镇颐康中心建设，打造“一中心多站点”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，深入推进医养结合，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。	建成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，形成“一中心多站点”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，医养结合程度与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所提升	区管非民办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人占入住老人比率	非民办养老机构入住失能失智老人数/非民办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数≥80%	3786.99
			区管非民办养老机构保证刚性需求户籍老人的轮候时间	根据实际办结时间衡量<3个月(突发疫情除外)	
			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	81张	
			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	1个	
			街镇颐康中心建设数	17个	
			惠及长者助餐配餐服务人数	≥5700人	
			7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	有所提升	

做好民政专项事务	加强区划地名工作，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做好捐赠站工作，落实婚姻登记工作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购买审计、评审服务等工作。	切实开展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，落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工作，婚姻登记工作有序开展，各项审计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推进。	勘界完成率	完成勘界的街镇数/街镇总数=100%	746.68
			区划地名工作相关有效投诉宗数	0宗	
			“社工+志愿者”流动救助工作开展服务次数	根据实际开展工作次数，包含街面劝导、个案帮扶、护送救助站、护送精神病院、护送返乡、流动救助培训、流动救助宣传等201次	
			流浪乞讨人员发生重大事故数	0个	
			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工作落实率	殡葬基本服务费免除总额/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总额=100%	
			婚姻登记数量	8973对	
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	加强对未成年人关爱、保护工作，为困境儿童构建良好的成长环境，提高救助保障水平。	加强对未成年人关爱、保护工作，为困境儿童构建良好的成长环境，提高救助保障水平。	救助困境儿童率	实际救助困境儿童数量/需要救助困境儿童总数=100%	115.35
			孤儿助学金发放及时率	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助学金金额/应发放孤儿助学金总额=100%	
			困境儿童巡查覆盖面	实际巡查人数/符合巡查条件人数=100%	
			困境儿童生活状况	改善	
			年满18周岁孤儿的上学率	年满18周岁孤儿上学人数/年满18周岁孤儿总人数=100%	
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	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，完成2021年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，配齐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开展相关培训；开展城乡幸福社区建设，城乡社区议事厅全覆盖。规范社工站管理，与企业共建社工服务站，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圆满完成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，联合区委组织部举办新一届“两委”班子培训，开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2次，开展幸福村居及城乡社区协商机制建设，提高社区治理水平，社工站有效规范管理。	社区专职工作空缺指标招聘完成率	招聘岗位数/空缺岗位数=100%	462.58
			开展建设幸福社区个数	12个	
			开展建设幸福村个数	3个	
			开展建设亮点幸福社区个数	2个	
			村居委会成员结构优化情况	居委会成员学历提升、平均年龄下降	
			社工站的服务及财务评价结果	服务评估等级良好及以上社工站数/社工站总数=96.63%	
社工站的服务及财务评价结果	财务评估等级合格及以上社工站数/社工站总数=100%				
共建企业社工站数量	9个				
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	做好社会组织登记，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，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。	加强全区社会组织登记、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区社会组织的有序运作；加强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的管理工作，更好发挥培育基地在促进新社会组织萌芽的作用；加强我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管理工作，规范党组织的日常运作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	对社会组织执法检查数	25家	75.30
			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会组织（含社区社会组织）数	社会组织总数/常住人口数*10000≥14个	
存在问题	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，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幅度略大；部分指标设置规范但不够量化，不易于衡量。				
改进措施	细化预算编制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精准性，坚持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原则；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及时了解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；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促进业务工作平稳高效开展。				